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申请控股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集团”）对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融资授信额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根据国有资产管理要求，本公司需向恒天集团提供相应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额度事项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2024年度申请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融资授信额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此，根据国有资产管理要求，本公司需向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

二、反担保中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设立时间：1988年9月9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9号

法定代表人：金永传

注册资本：人民币833,695.25万元

经营范围：纺织机械成套设备和零配件、其他机械设备和电子设备开发、生产、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纺织品、纺织原辅材料、化工材料(危险品除外)、木材、服装、建筑材料、汽车配件的销售；进出口业务；承办国内展览和展销会；主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汽车(货车)制造及技术研究；农副产品、燃料油、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特许经营除外)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74.12亿元，净资产108.72亿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313.14亿元，净利润-23.19亿元。

三、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1. 反担保范围：2024年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额度，并依据《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按实际担保金额向担保方恒天集团支付担保费，费率约为2.65%。根据国有资产管理要求，公司需为该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用子公司股权质押和子公司提供信用反担保等。

2. 反担保金额：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公司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金额相同。

3. 反担保期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承担的相应连带保证责任期限相同,即在相关连带保证责任生效日生效,在相关连带保证责任终止日失效。对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反担保生效前,已为公司办理相关融资授信业务实际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本反担保实际生效日可向前追溯。

4. 生效条件: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不超过 1.5 亿元反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向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顺利开展相关授信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4年4月19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向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顺利开展相关授信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和监事分别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